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11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2年3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53,015,728股股份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3月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从202,303,752股增加至255,319,480股，公司的注册资本从202,303,752元增加至255,319,480元。鉴于公司注册资本已发生上述变更同时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对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2,303,752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5,319,480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2,303,752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55,319,480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一十七条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	---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除上述条款变更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1日